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0年10月15日導師會議草擬
106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獎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並積極協助系學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特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以學校核定名額為準。申請者以博碩士般在學生為限。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研究部辦公室公告提出申請，每學期總金額由校方依該學期各系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金額。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研究部導師組成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獎勵標準：
1.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2. 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
 3. 系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研究部辦公室公告提出申請，另依實際情形於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額度內為原則，酌予提撥清寒學生助學金。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工作事項，視系所務實際需要規定之。
- 第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本獎、助學金：
1. 工作不力者
 2. 中途因故離校者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 第十二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均可再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